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增编

临时议程和说明的增补

1.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第 41/6 号决议和关于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的第 41/11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报告。鉴于这些决议和其他考虑因素，在项目 2 下增列了以下三个分项目：

- (i)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 (j) 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
- (k) 目前妇女在人权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水平。

2. 项目 2 下相应的附加说明如下。

(i)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40/4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人权理事会第 34/11 号决议要求的关于可否利用未归还非法资金问题的研究报告(包括通过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时，征求区域和国际专家和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包括通过 2019 年 4 月或 5 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由于行政和预算限制，为期一天的会议没有如期举行。咨询委员会将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此事。



(j) 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7 月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41/11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包括梳理联合国现有的相关倡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如何以整体、包容和务实的方式处理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在人权方面产生的机遇、挑战和差距的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人权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秘书长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机构。

另外，人权理事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关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影响、机遇和挑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又决定残疾人将可以充分参加讨论，并请咨询委员会在小组讨论期间口头介绍其编写上述报告的最新情况。

将在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起草小组。

(k) 目前妇女在人权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水平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41/6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与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目前妇女在人权机构和机制，例如理事会设立的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中的代表性现状，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份报告将包括各国在提名、选举和任命候选人方面的良好做法，以按照全系统性别平等战略确保性别平衡的代表性，并提出在这方面协助理事会和会员国的建议。人权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以包容方式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投入和有意义的参与，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

将在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起草小组。
